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与关联方之间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制度予以办理。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所列之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

自身的行为。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和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原则；
- (三)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

1. 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2. 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3. 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4. 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5. 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30 万，授权董事长决定。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100 万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如董事长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则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以下同。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的事项；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前条第（三）项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款中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规定，下同）；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前条第(四)项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和董事会也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果与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包含本数；“低于”、“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